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1)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2) 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達成

本公司欣然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滿意的所有復牌條件，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到一份查詢對本公司提出幾項指控(「指控」)。指控涉及(其中包括)提高售價、向分銷商作出的若干付款及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封函件，就恢復買賣施加下列條件：

- 第一項復牌條件：「委聘聯交所接納的獨立法證專家，就指控進行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針對結果採取任何補救行動，包括發現的問題，及(如必要)開展適當範圍的進一步調查以處理指控」；

- 第二項復牌條件：「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份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滿足其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第三項復牌條件：「公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第四項復牌條件：「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消息」。

如本公告後部分所述，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步驟以滿足復牌條件並已滿足該等復牌條件。

第一項復牌條件

法證會計師已獲委聘就指控進行法證調查。有關法證調查結果的詳情可見於本公告後部分。

基於法證會計師就有關上調出廠價及向分銷商作出若干付款的指控的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

- 否定任何虛增銷售或虛增銷售收入或利潤的指控。
- 作出的會計判斷有別於過往年度核數師認同的會計判斷，進而提出將營銷及推廣費用自分銷商收益中扣除的調整，而不是在全面收益表內將之歸類為分銷成本。
- 認為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股權)應併入本公司。
- 認為應將個人銀行賬戶銷戶以及將(透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賬外交易入賬及記錄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賬冊內。

基於法證會計師有關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的指控的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認為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的指控並無根據。

法證會計師向本公司提出多項推薦意見以處理有關調查結果。有關推薦意見的詳情可見於本公告後部分。董事會贊同法證會計師提出的所有推薦意見，並已於本公告日期大致上落實該等推薦意見。

第二項復牌條件

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委聘根據 COSO 內部監控框架就本公司是否已制定充分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滿足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進行審閱。

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其審閱且在其審閱中並未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第三項及第四項復牌條件

鑒於本集團與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加上本集團已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與先前調整一致的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導致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被不予發表意見的事宜／問題經已被妥善解決及處理，因而預計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出現類似的不發表意見。

然而，經向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諮詢，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二零一四年的不發表意見將對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產生結轉影響，而這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影響，但除此外，新核數師應該不會因二零一四年的不發表意見而對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方面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的公告中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業績。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滿意的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刊發的公告(統稱「**前公告**」)。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前公告相同的涵義。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向本公司施加多項恢復買賣的條件。

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規定的條件，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

以下概述為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及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條件所採取的行動。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到一份查詢對本公司提出幾項指控(「**指控**」)。指控涉及(其中包括)提高售價、向分銷商作出的若干付款及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協商決定，審核委員會須就該等指控展開獨立調查。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展開調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調查揭露了下列問題(「發現的問題」)：

- 某些市場研究代理(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股權)由本集團的僱員及／或前僱員所有或部分所有(即某些市場研究代理乃以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作為股東的名義設立)。
- 本集團向市場研究代理支付的營銷及推廣費用最終由市場研究代理直接或間接補償給分銷商或分銷商指定的收款人。
- 本集團有些賬外交易是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而這些個人銀行賬戶大部分以本集團僱員的名義開設並受相關附屬公司控制。

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同意，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幾項調整。調整的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對某些市場研究代理具有強大的行政影響力及某些市場研究代理(本集團未持有其股權)乃以本集團的僱員及／或前僱員作為股東的名義設立的事實，並作出會計判斷，認為該等市場研究代理(「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且應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賬目中。
- 審核委員會就相關交易(包括補償，如下述定義)採取了整體考慮，並對交易的實質進行了嚴格審查。綜觀相關交易實質，補償似乎等同於給予分銷商的銷售折扣。因此，審核委員會作出會計判斷，認為相關營銷及推廣費用應予以調整並從自分銷商所賺取的收益中扣除，而不是在全面收益表內被歸類為分銷成本。
- 審核委員會考慮到賬外交易的業務性質(其主要包括：(1)分銷權的銷售；(2)分銷權的付款；(3)若干分銷商的訂金；及(4)支付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薪金及彼等產生的其他開支)及個人銀行賬戶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使用並密切監控。審核委員

會得出結論，本公司應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該等賬外交易予以說明和記錄，且本公司應將該等個人銀行賬戶銷戶。

上述調整對本集團純利及資產淨值的影響是非實質性的。

核數師已考慮本集團建議的調整。雖然核數師沒有反對作出該等調整，以核數角度而言，其無法獲取充分合適的審計證據，以決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該等調整是否屬必要。有關核數師尋找的審計證據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相關回應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業績公告第51、56及57頁。因此，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核數師亦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的。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核數師通知本公司，鑒於調查進度(由審核委員會於相關時間進行)及其須執行的額外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故其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封函件，就恢復買賣施加下列條件：

- **第一項復牌條件：**「委聘聯交所接受的獨立法證專家，就指控進行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針對結果採取任何補救行動，包括發現的問題，及(如必要)開展適當範圍的進一步調查以處理指控」；
- **第二項復牌條件：**「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份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滿足其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第三項復牌條件：**「公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第四項復牌條件：**「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消息」。

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步驟以滿足復牌條件並已滿足該等復牌條件。

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

第一項復牌條件規定本公司「委聘聯交所接受的獨立法證專家，就指控進行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針對結果採取任何補救行動，包括發現的問題，及(如必要)開展適當範圍的進一步調查以處理指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指控涉及(其中包括)提高售價、向分銷商作出的若干付款及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且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所進行的調查的調查對象。

涉及提高售價及向分銷商作出若干付款的指控

就涉及提高售價及向分銷商作出若干付款的指控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法證會計師發現下列事項：

-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本集團採納上調出廠價銷售模式(高開)。
-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管理層知曉「上調出廠價」銷售模式，且管理層解釋稱採納上調出廠價銷售模式的原因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的若干收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執行的檢查以及梅河口當地政府提供的多項獎勵有關。
-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就在上調出廠價銷售模式下售出產品而言，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向分銷商補償售價與底價(經扣除相關稅項後)的差額。
-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補償通過(其中包括)市場研究代理作出，而某些市場研究代理由本集團的僱員及／或前僱員所有或部分所有，即某些市場研究代理乃以本集團的僱員／前僱員作為股東的名義設立。

- 法證會計師亦注意到本集團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作補償分銷商的用途或其他業務目的，且該等個人銀行賬戶是以本集團現有、前僱員或僱員親屬名義開立的。
- 法證會計師已將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補償分銷商的總金額(即上調出廠價與底價間的差額)與有關年度已支付總額及本集團於該等年度末應計的總金額進行對賬。
-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並非所有補償活動均有完整或適當支持性文件及分銷商發出的授權書所支持，且本集團亦未與其部分個人分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商協議。

為正確理解上述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則有必要了解導致本集團採取上調出廠價銷售模式(高開)(亦稱作「**經修訂銷售模式**」)及其後「轉回」至底價銷售模式(低開)(亦稱作「**原始銷售模式**」)的背景、導致市場研究代理以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作為股東的名義設立及此前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的情形。

經修訂銷售模式(高開)及補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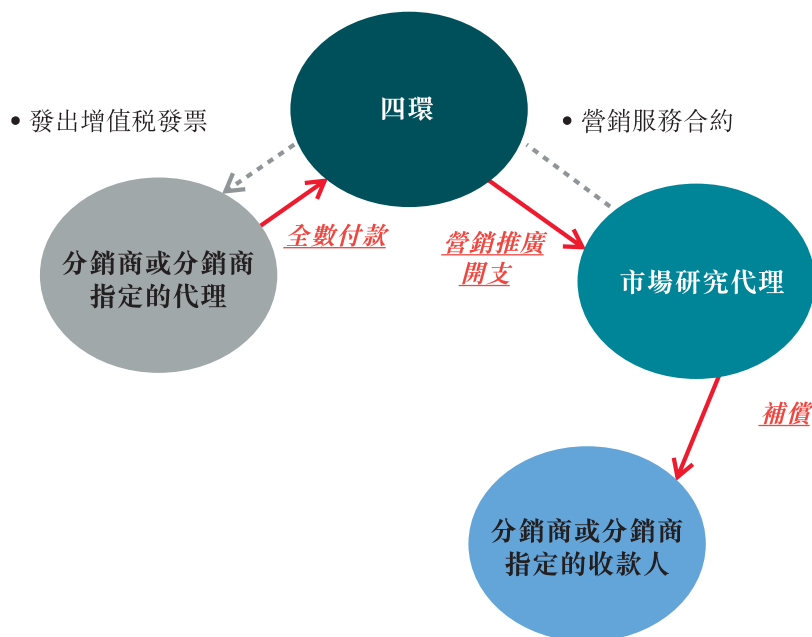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之前，本集團僅採用「原始銷售模式」。

「原始銷售模式」指本集團向其分銷商或分銷商指定的代理以底價出售其產品，而分銷商負責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另一方面，「經修訂銷售模式(高開)」指本集團向分銷商或分銷商指定的代理銷售時採取上調出廠價，並承擔為推廣其產品而聘用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的費用。

「補償」或「補償活動」指本集團根據營銷服務合約向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支付的營銷及推廣費用，該費用最終由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補償」)給分銷商或分銷商指定的收款人。

在二零一一年或前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就其部分產品採用經修訂銷售模式，不同於本集團已採用的原銷售模式。在二零一二年或前後，本集團開始轉為使用經修訂銷售模式分銷其部分產品。以下按圖示方式呈現，本公司、市場研究代理及分銷商之間根據經修訂銷售模式的資金及文件流向：



詞彙：

- 營銷推廣開支（「營銷推廣開支」）
- 市場研究代理（「市場研究代理」）
（註：如下文所說明，市場研究代理與本集團訂立營銷服務合約並且進行補償活動。）

導致採用經修訂銷售模式的背景如下：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或前後完成收購多菲，而多菲是採用經修訂銷售模式進行其業務。收購各方商定，多菲的銷售模式及營銷渠道應予保留一年。因此，本集團是於二零一二年或前後接管多菲的銷售渠道。
- 中國地方政府支持本集團採用經修訂銷售模式，以增加地方財政收入，原因是梅河口市政府會向相關市場研究代理收取稅款，且調高售價通常會導致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徵收更高數額的稅款。作為回報，地方政府會提供優惠待遇及有力的行政支持。

- 中國政府根據出廠價監控零售價，且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就本集團的定價結構進行檢查。在有關期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並沒有就本公司應如何確定本公司產品的售價頒佈任何具體規定，但在相關期間市場普遍認為政府將根據出廠價監控零售價且打算減少在製藥商與醫療機構之間的經銷商層級數目。

根據上述背景，尤其是為了保護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前後就本集團若干產品採用經修訂銷售模式。

經修訂銷售模式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銷售模式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已在本公司此前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 「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相關市場推廣成本所致，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相當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第14頁)；
- 「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新收購附屬公司的銷售相關市場推廣成本(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相當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致」(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第27頁)；
- 「克林澳銷售額增加主要由調整營銷策略，即由本集團負責分銷商的市場推廣活動費用；本集團亦因此相應提升了售價以反映增加的成本」(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12頁)；
- 「此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策略轉換為合符一般行業慣例，(即反映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市場推廣成本)」(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22頁；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28頁)。
- 「克林澳及安捷利銷量在多項因素影響下錄得下降，如……營銷策略調整」(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9頁)；

- 「年內，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銷量..... 下降，此乃由於多種原因所致，包括..... 本集團銷售策略調整等。克林澳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營銷策略，即由本集團負責分銷商的市場推廣活動費用，本集團亦因此相應提升了售價以反映增加的成本」(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16頁)。
- 「本集團..... 克林澳及歐迪美的銷售顯著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提高克林澳的出廠價，因而對其分銷商造成壓力，影響了該產品銷售」(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12頁)；
- 「經歷了..... 提高克林澳出廠價的短期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已看到改善分銷系統後所帶來的積極效果」(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第16頁)。

換言之，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採納經修訂銷售模式的財務影響就會計處理角度而言將涉及實際銷售收入增加與實際成本相應增加。誠如下文將會說明，基於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否定任何虛增銷售或虛增銷售收入或利潤的指控。

在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採用經修訂銷售模式分銷其部分產品。自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後開始，本集團逐漸回歸到原始銷售模式(低開)。這是因為在相關期間，市場認為政府將逐步放鬆其根據出廠價對零售價的監控，且鑒於(其中包括)相對經修訂銷售模式的相關過程而言(如公告第14頁所載述)，原始銷售模式的相關程序精簡，因而將涉及更低成本及經營風險，故本集團認為就分銷其部分產品而回歸到原始銷售模式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恢復為原始銷售模式的財務影響亦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中進行了披露：「本集團..... 主要產品銷售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取得顯著增長，而收益則較去年同期減少14.0%，此乃因銷售策略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調低源之久出廠價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又調低克林澳、安捷利、也多佳及歐迪美的出廠價所致」(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8頁)。

兩票制

二零一一年前後，在中國境內就執行「兩票制」有一些討論。

根據「兩票制」，製藥商須向分銷商或其指定的代理銷售其產品(首張發票)，其後，該分銷商或指定代理不允許再向其他分銷商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銷售產品，而須直接向醫療機構銷售(第二張發票)。

「兩票制」旨在減少在製藥商與醫療機構之間的經銷商層級數目。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採用經修訂銷售模式是合法的，且符合「兩票制」。根據經修訂銷售模式，本集團須首先向分銷商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銷售產品(即首張發票)，其後有關分銷商或指定代理須將產品直接銷售予醫療機構(即第二張發票)。

從會計角度來看，由於相關分銷商已與本集團訂立銷售合約／協議並負責對有關產品銷售進行結算，故本集團向分銷商的指定代理銷售產品被其視為向相關分銷商作出銷售。

後來中國的監管狀況有所改變後。目前，「兩票制」僅適用於福建省。

導致市場研究代理以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作為股東的名義設立的情況

相關情況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前後，梅河口地方政府鼓勵分銷商在梅河口成立市場研究代理，並為此成立「醫藥推進小組」。
- 醫藥推進小組要求分銷商就在梅河口成立市場研究代理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在相關期間，若干分銷商認為他們在梅河口成立市場研究代理並不方便，因此，負責安排執行經修訂銷售模式的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兼法人代

表)指示一名商務秘書(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與分銷商聯絡並協助分銷商成立市場研究代理。這位商務秘書要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地區經理取得分銷商的身份證，並隨後將這些身份證提供給了醫藥推進小組。

- 直至審核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之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部分地區經理(錯誤地)沒有遵照商務秘書的相關指示，而從本集團某些僱員／前僱員取得他們的身份證，並以彼等作為股東的名義成立了市場研究代理。該等僱員／前僱員均無涉及該等市場研究代理的任何業務。

換言之，在調查前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相信其有關聯絡及協助分銷商設立其市場研究代理的指示已被正確執行。以僱員或前僱員作為股東的名義設立市場研究代理並非本公司管理層的本意。

通過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進行補償

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中指出，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向分銷商補償售價與底價的差額，且該等補償(其中包括)通過市場研究代理作出。

通過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進行補償的機制如下：

- 本集團與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訂立營銷服務合約。
- 根據營銷服務合約，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負責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 本集團根據相關營銷服務合約的條款向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支付營銷及推廣費用。
- 本集團根據營銷服務合約應向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支付的營銷及推廣費用金額，是基於本公司與分銷商協定的預先釐定單位價(即本集

團與分銷商協定的相關產品的單位售價與單位底價的差額)及根據該等分銷商的產品銷售額確定(不論市場研究代理進行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數量如何)。

- 本集團對本集團根據相關營銷服務合約的條款向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付款的程序及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向分銷商付款的程序實施多項控制，以確保向分銷商妥善「補償」售價與底價的差額及本集團於該過程中不會產生潛在資金／資產損失。本集團向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付款及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向分銷商付款的程序如下：(1)分銷商提出補償要求並向本集團出具授權書；(2)財務團隊查核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合同、分銷商框架協議、銷售記錄、交付記錄、商業團隊批准的內部底價及客戶收款)並核實付款金額的計算方式；(3)獲取本集團內相關授權人員的批准後，本集團會向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作出付款；(4)就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而言，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控制其營業執照、相關印鑒及銀行賬戶，於市場研究代理收到本集團付款後(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員工隨後會安排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支付該等款項予分銷商於授權書內指定的收款人；及(5)於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向分銷商指定的收款人付款後，分銷商須就相關付款向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提供發票。

於先前年度核數中，相關年度末補償款項應計費用的充足性已被核數師審核過。

法證會計師已對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補償款項進行整體對賬，並發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補償分銷商或其指定收款人的總金額在所有重要方面與支付於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的營銷及推廣費用總額及若干其他費用(記錄於本集團賬冊及賬目內)已對賬。

考慮到本集團向分銷商(如上文所述)補償售價與底價差額的程序的 control 以及相關年度末補償款項應計費用的充足性已被核數師審核的事實，有關對賬顯示，通過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進行補償過程中，並無涉及本集團資金或資產被「濫用」或出現

「流失」的情況，否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各年補償分銷商或其指定收款人的總金額是無法與支付於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的營銷及推廣費用總額及若干其他費用(記錄於本集團賬冊及賬目內)進行對賬的。

請注意，如下文將解釋，總體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根據其與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條款向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作出的付款，嚴格來說並非因該等市場研究代理向本集團提供了營銷及推廣服務，實質上卻是提供予分銷商的銷售折扣。

使用個人銀行賬戶

審核委員會於調查過程中發現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有些賬外交易是通過以本集團某些僱員的名義開立的若干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

該等附屬公司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作補償用途或其他業務目的，因為其成本較低，且能夠提供行政便利。

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的地方財務團隊及地方商業銷售團隊負責並監視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個人賬戶。透過個人銀行賬戶作出的付款須遵循與本集團作出其他付款時所適用的相同付款批准程序，該程序涉及相關財務團隊進行的檢查及取得相關獲授權人士的簽署同意。就透過該等個人賬戶進行的付款，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保存了相關記錄。

在作出相關調整時，本集團已在核數師的協助下採取多個步驟確保其準確性及完整性。法證會計師已對本集團向市場研究代理及個人銀行賬戶作出的付款、相關銀行記錄及相關銀行結餘進行對賬。對賬結果進一步支持有關調整。

二零一四年的不發表意見中提到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的證據證明個人銀行賬戶由個人代本集團持有，亦無充分的會計記錄及證據評估有沒有其他賬外交易。

如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報告提及，公司注意到就33個確定由本集團控制的個人銀行賬戶，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27個銀行賬戶於整個有關時期的銀行對賬單和另外2個銀行賬戶的部分資料。有關沒有提供的銀行對賬單，相關員工已離開集團而公司無法從銀行取得該文件。

本公司管理層知曉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團隊有時或會為本公司的業務操作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此屬中國慣例)，但是其不知曉該等使用的詳情或與其有關的會計處理。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上調出廠價及向分銷商付款的指控的評估

對於上文指出的法證會計師就有關上調出廠價及向分銷商作出若干付款的指控的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確認依據中國法律經修訂銷售模式(高開)於現在及過往相關時期均屬合法且是被允許的。如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行業運營商)採納經修訂銷售模式是合法的，且符合「兩票制」。
- 本公司已於其各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與投資者的交流中對採用經修訂銷售模式及其財務影響進行了披露。
- 來自分銷商的財務收入及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已被核數師審核。
- 因此，基於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否定任何虛增銷售或虛增銷售收入或利潤的指控。

- 審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中發現的資料，重新審核了本公司此前就經修訂銷售模式採用的會計處理。如上文所述，綜觀相關交易實質，經多番考慮後的觀點是，總體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之間的相關服務合約向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支付的款項，嚴格來說並非因為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向本集團提供了營銷及推廣服務，但實質上是等同提供予分銷商的銷售折扣。因此，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會計判斷有別於過往年度核數師認同的會計判斷(彼等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之間的相關服務合約向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支付的款項視為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提供予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報酬)，進而提出將營銷及推廣費用自分銷商收益中扣除的調整，而不是在全面收益表內將之歸類為分銷成本。
- 在審核委員會調查前，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曉某些市場研究代理是以本集團某些僱員／前僱員作為股東的名義設立的。考慮到如調查所示本公司對若干市場研究代理有行政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這些市場研究代理(本集團未持有其股權)應併入本公司。
- 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本身並不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對本集團產品的若干營銷及推廣工作是由分銷商提供。
- 所有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均已註銷，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已終止所有補償並停止使用經修訂銷售模式，但因當地政府要求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福建省的分銷(將僅聘用非本集團控制的市場研究代理，且會對補償採用適當會計處理方法)除外。

- 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本公司業務上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的做法並不適當，因此，如於二零一四年業績公告中所披露，建議將個人銀行賬戶銷戶以及將(透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賬外交易入賬及記錄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賬冊內。
- 本集團已不再使用其控制的所有個人銀行賬戶，且在本集團的能力範圍內註銷有關賬戶(註：在33個個人銀行賬戶之中，有32個已經銷戶。本集團未能將餘下1個個人銀行賬戶進行銷戶，是因為相關賬戶持有人已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故現時未能聯絡其以辦理註銷該銀行賬戶的手續。儘管如此，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不再使用該賬戶)。

就有關上調出廠價及向分銷商付款的指控作出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法證會計師就解決有關上調出廠價及向分銷商作出某些付款的指控提出以下8項推薦意見：

-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不參與不屬於本公司／本集團所設立結構化實體的任何實體的行政管理或不對該等實體行使任何其他形式的控制權。
-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制定一項政策，要求本公司設立任何結構性實體應事先獲得指定的管理層代表批准，並要求所有相關僱員定期聲明，以確認其是否知悉其身份被用於成立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結構化實體。推行該政策時應與本公司／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適當與及時的溝通。
-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開發一個核准供應商主數據庫並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在供應商成為核准供應商之前利用公共領域或其他來源的資料對其進行背景調查。若要與並非主數據庫所列的服務供應商進行任何交易，則應事先取得管理層批准。本公司／本集團亦應定期對核准服務供應商的所有權及架構進行審查。

- 如經修訂銷售模式在對分銷商的銷售中被終止，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以下各項：(i)正式向所有相關僱員傳達本公司／本集團的相關決定並實施一項程序，令與該等銷售有關的補償請求不被允許；(ii)規定如果單位售價與底價有任何重大差異應經管理層批准；及(iii)由獨立於本集團商務部的團隊定期對產品定價進行後台監控審查。
- 如經修訂銷售模式在對分銷商的銷售中繼續採用，本公司／本集團應就(如適當)其批准補償活動的政策及程序進行審閱，以列明底價支持的補償計算，規範本公司／本集團分銷商就收款人資料出具的授權書資料，補償僅會在遞交並審閱全套的相關支持性文件後方會發放。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與所有相關交易對方訂立書面協議，以訂明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該等協議應由法務部審閱並應包括反賄賂／反腐敗條款以及業務行為準則，要求第三方完全按照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開展業務。
-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制定一項政策，禁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支付本公司／本集團款項或收取本公司／本集團收入(推行該政策時應與本公司／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適當與及時的溝通)，並應考慮實施集中化程序追蹤所有使用中的銀行賬戶，定期更新銀行賬戶的開設或註銷。
-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制定政策(如該等政策尚未制定)，以管治過往曾涉及動用作業務用途的個人銀行賬戶的程序及控制。該等方面包括投資金融產品、確認經銷權買斷收入或分銷商訂金；對分銷商的補償及向員工支付的獎勵及分紅，如該等政策尚未準備就緒，則推行該等政策時應與本公司／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適當與及時的溝通。

董事會贊同法證會計師提出的上述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落實該等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已大致上落實上述推薦意見。

有關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的指控

在概述法證會計師就有關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的指控的調查結果前，務必注意下列各項：

- 其一，指控是有關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本集團的商業賄賂指控。
- 其二，根據其各自與本公司／本集團簽訂的合約，本公司／本集團嚴禁其任何分銷商進行任何賄賂或任何其他違法行為。本公司／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該等違法行為，如有關分銷商被發現作出任何違法行為，與該分銷商的合約將被終止。
- 其三，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分銷商進行了任何商業賄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法證會計師就有關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的指控的調查結果如下：

- 根據本公司備存的收款人資料，法證會計師審查了1,800多名分銷商指定的收取市場研究代理補償付款的收款人，發現29名收款人姓名與相關省份及專業領域的醫療專家的姓名相同，46名收款人姓名與相關省份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政府官員的姓名相同。法證會計師亦注意到本集團已取得相關分銷商的書面確認，確認以上29名收款人中的25名據報並非醫療專家，46名收款人中的35名據報並非政府官員。
-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分銷商未能向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提交適當的單據及發票，以支持在上調出廠價銷售模式下向其作出的補償。

審核委員會就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及其他調查結果作出的評估

就上述有關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的指控的法證會計師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 分銷商指定的某些收款人的姓名與某些醫療專家或政府官員的姓名相同，這本身並非分銷商進行任何商業賄賂的證據。
- 本公司所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由於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無權(及無方法)調查分銷商與其指定收款人間的商業交易，且根據中國法律無權以指定收款人可能為醫療專家或政府官員為由拒絕向分銷商(即本集團的債權人)的指定收款人作出付款，故本集團向分銷商指定收款人作出付款並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收款人是由分銷商指定的，以代表分銷商收取付款，而本集團僅是根據相關分銷商的指示向收款人作出了付款。
- 不論如何，本集團已取得相關分銷商的書面確認，確認29名收款人中的25名據報並非醫療專家，46名收款人中的35名據報並非政府官員。考慮到分銷商並無義務回應，這是很高的反饋率。
- 法證會計師進行法證調查後，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向此前未作出回應的剩餘的15名收款人尋求確認，且本集團收到進一步確認，確認其據報並非為醫療專家或政府官員。
- 針對某些分銷商未能向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提交適當的單據及發票，以支持在上調出廠價銷售模式下向其作出的補償的調查結果，應注意兩點：第一，須注意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在當地省份已按核定徵收基準繳稅，毋須就稅項目的出具單據或發票。第二，如上文所述，法證會計師發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

一三年年度各年補償分銷商或其指定收款人的總金額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營銷及推廣費用總額及若干其他支付於市場研究代理(包括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的費用(記錄於本集團賬冊及賬目內)已對賬。

- 鑑於上述評論及基於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的指控並無根據。

就有關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指控及其他調查結果作出的補救措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法證會計師提出以下推薦意見，以處理有關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的指控：

-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進行反貪和反腐風險評估並審閱與更新(如適當)其有關以下各項的合規計劃：(i) 就向代理人、顧問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提供禮物、款待、差旅及娛樂、保留付款及付款提供指導；(ii) 向所有僱員提供合規培訓；(iii) 向僱員提供尋求合規指導的熱線開用作舉報渠道；及(iv) 對違反合規政策者實施紀律處分。推行或更新該政策時應與本公司／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適當與及時的溝通。

董事會贊同法證會計師提出的上述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落實該等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已全面落實上述推薦意見。

法證會計師的其他調查結果

法證會計師還得出以下調查結果：

- 在法證調查過程中，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本集團就有關事項沒有充分的信息技術一般管控，如以伺服器為主的郵件備份，以及供業務使用的計算機的防毒軟件。

- 法證會計師還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為便於補償分銷商指定的收款方產生的開支，該等第三方在會計系統中被記作為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僱員就差旅及娛樂開支的報銷並無相關有效的支持性文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法證會計師向本公司提出以下推薦意見，以處理法證會計師的該等其他調查結果：

- 本公司／本集團審閱並更新(如適當)其相關政策以確保(i)明確界定僱員差旅及娛樂開支報銷及賣方付款的合格標準；(ii)指定的費用審批人員應適當評估該等申請；(iii)如果僱員差旅及娛樂開支報銷申請超過其個人上限，除稅務發票原件外，其還須提供額外預批准及支持性文件；(iv)任何新增或更新系統內的僱員名單或賣方名單須經各部門主管批准；及(v)本公司／本集團按照上述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內部合規審核。推行或更新該政策時應與本公司／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適當及時的溝通。
-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定期對儲存在僱員或公司服務硬盤驅動器上的或伺服器上的郵件及若干資料類型進行備份；在作業用途的電腦及網絡中安裝適當的防毒軟件；製定程序保護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環境及其電子數據；並定期進行全面的信息技術控制及安全審計。

董事會贊同法證會計師提出的上述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落實該等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其已全面落實上述所有推薦意見。

鑒於上述事宜，本公司認為其已滿足第一項復牌條件。

審核委員會認為，法證會計師的法證調查結果並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

剩餘復牌條件的滿足

剩餘復牌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第二項復牌條件：**「證明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滿足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第三項復牌條件：**「公佈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第四項復牌條件：**「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消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根據COSO內部監控框架就本公司是否已制定充分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滿足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進行審閱，且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其審閱且在其審閱中並未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證明其已制定充分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滿足第二項復牌條件。

如上文所述，核數師已考慮本集團建議的調整。雖然核數師沒有反對作出該等調整，以核數角度而言，其無法獲取充分合適的審計證據，以決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該等調整是否屬必要，因此，彼等不發表意見。核數師亦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的。

鑒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與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加上本集團已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與先前調整一致的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導致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被不予發表意見的事宜／問題(包括因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補償及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所引致的調整)經已被妥善解決及處理，因而預計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出現類似的不發表意見。

然而，經向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國富浩華作出諮詢，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二零一四年的不發表意見將對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產生結轉影響，而這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影響。因此，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管理層預計，新核數師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持保留意見，但除此外，新核數師應該不會因二零一四年的不發表意見而對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方面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的公告中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業績。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第三項及第四項的復牌條件。

申請復牌

鑒於復牌條件已達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車馮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孟憲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炯龍醫生及孫弘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先生。